

加拉太书（读经随笔）

概论

一、钥节：“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、都是 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、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、或男或女。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、里都成为一了。”（加 3:26-28）。指出基督福音的三方面：

1、基督福音的实质：“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。”（3:26）

(1) 方法——信。

“信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（约 3:36）

“神爱世人、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灭亡、反得永生。”（约 3:16）

“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赐他们权柄、作 神的儿女。”（约 1:12）

(2) 对象（中心）——耶稣基督。

“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。”（林前 2:2）

保罗知道的很多。律法、希腊哲学、伦理、历史，但这一切不会救人，惟有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才能救人，“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。”（徒 4:12）

(3) 效果——成为“神的儿子”。如没有这效果，福音就没有存在的可能性与价值。神的儿子的特征：

A、神所生的人（约 1:12-13）：若不重生就不能进 神的国（约 3:3）；

B、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（林后 5:17）；

C、有儿子之心，呼叫阿爸父（罗 8:15）；

D、心中有圣灵之见证之人（罗 8:16）；

E、神的后嗣，承受万物之人（罗 8:17、32）；

F、与众不同，保守自己不犯罪之人（约壹 5:18；3:9-10）；

G、除灭魔鬼作为之人（参约壹 3:8）；

H、为 神所爱，心中充满神爱之人：

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”（约壹 4:19）

“圣灵把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（罗 5:5）

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（罗 8:35-39）

I、基督徒——跟随基督的人（徒 11:26）。

神的儿子还有许多特征。例如：“祷告之人”、“有平安之人”、“传福音之人”、“谦卑之人”、“嫉恶如仇之人”、“圣洁之人”、“基督的肢体”、“有属天智慧之人”。

“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 神，主必赐给他。”（雅 1:5）

以上成为 神的儿子具体效果与作用，是确实确实发生在我们身上，是显而易见的。这些特征不会因为时代的潮流所冲垮，保持到永远。因此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永远长存。

2、基督福音之表显：“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”(3:27)

(1) 受洗是可见之行动：每一个信主之人必须藉着这可见之行动，来表明自己是信主之人。只有心中相信，没有可见之表现与见证是不够的。因为这是主的命令，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”(可 16:16) 是圣经的教训。“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”(罗 10: 9-10)。口里承认包括见证、祷告、受洗。

(2) 受洗是归入基督，是归入祂的死：因为基督为我们死赎回我们归与祂。不是归入别的个人名下：如有名望的传道人，或是属保罗的、或是属彼得的；不是归入团体与宗派里，我们不是奉长老会、浸信会的名义受洗；不是归入地方教会里，地方教会受地方限制，乃是归入基督，归入基督的身体——普世的教会。因此，基督徒无论走到哪里，要在基督名下“彼此接纳”。“你们要彼此接纳，就如基督接纳了你们一样。”(罗 15: 7)。不能在基督以外有任何的条件。也不能限制。

(3) 信而后受洗。即每一个受洗的人，必须是清楚信而得救之人。

(4) 披戴基督。即在基督的死与生有分。与主同死，同复活。(参罗 6: 3-4; 西 2:12.) 每一个有基督生命的，就是在表显上披戴基督。

3、基督福音之范围：“不分……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”(3:28)。

今日教会的难处是：该分的不分，不该分的却分。

(1) 该分的是(参林后 6:14-15)

- A、信与不信(世界观);
- B、义和不义(生活行为);
- C、光明和黑暗(追求的目标);
- D、基督和彼列(敬拜对象)
- E、神的殿和偶像;
- F、圣洁和污秽(罪恶的思念);
- G、教会与世界;
- H、纯正信仰和异端。

该分的不分，以致教会世俗化，基督徒世俗化。

(2) 不该分的是：

- A、贫与富;
- B、知识的高低;
- C、社会地位、社会分工的不同;
- D、国家和民族背景;
- E、性别的轻视(重男轻女);
- F、生命成长不同地步;
- G、在因信称义共同的基础上，上层建筑的不同领受。

(3) 什么叫“分”？

“分”，就是分别为圣：“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、与他们分别、不要沾不洁净的物、我就收纳你们。……亲爱的弟兄阿、我们既有这等应许、就当洁净自己、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、敬畏 神、得以成圣。”(林后 6:17, 7:1)

在我们教会，在我们心中有没有？

保罗的心地宽宏，如同基督能容纳下一切在基督里的人，能在基督里不分彼此的接纳一切人。他能与犹太人往来，也能与外邦人往来；他与教会有名望之人往来，也记得许多小弟兄；他与一些尊贵的妇女有交通，也与做奴隶的阿尼西母

有交通。耶稣与尼哥底母讲道也向撒玛利亚妇人讲道。但是非分清，是就说是，不是就说不是，爱憎分明。

我们里面的生命是该包容一切人的，包括犯罪之人，为要把他们引到基督面前。

二、著者：使徒保罗

1、本书之自证：“作使徒的保罗”（加 1:1）以及有关保罗的自述。

2、外证：

(1) 与其他保罗书信之用词、口吻相同。例如加拉太书和罗马书。

(2) 教父们承认本书是保罗书信，并引用本书：

A、坡旅甲 Polycarp(70-156AD)，士每拿教会长老，使徒约翰的门徒。86 岁(156AD) 殉道。当他被捕时，地方总督叫他咒诅基督，就赦免他。他说，“我事奉祂 86 年，祂从未虧待我，我豈可褻瀆祂？”他承认本书是保罗书信。著有“腓利比教会书”(共有 14 章)。其中多处引用加拉太书。如：【腓书 3:2-3】引自【加 4:26】；【腓书 5:1】引自【加 6:7】神是轻慢不得的…【腓书 12:2】引自【加 1:1】相信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神。

B、爱任纽 Irenaeus(130-202AD)，生长在士每拿，是坡旅甲的学生，后来搬到法国里昂，作主教。是使徒时代后期第一位有名的神学家、护教士。著有“反异端书”。其中引用加拉太书语句多处。例如，该书第三章“使徒保罗说，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，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”（加 4:8-9）

C、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和俄利根也曾直接引用加拉太书。

三、受书人：加拉太的各教会，也即保罗在第一次出外布道（47AD）所建立的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、安提阿等教会。

【加 4:13】说：“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”可能是指这一次。第二次传道时（52 年）去访问各教会（徒 16:1-6）。第三次传道时（57 年）又去访问坚固他们（徒 18: 6），有人指北加拉太地区，但圣经从未记载保罗在北加拉太建立过教会。

四、著书时地：第二次布道后（52-54 年），于哥林多（徒 18:11）。他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。

五、著书原因：保罗因知道了守割礼的人到加拉太活动，以致教会受了影响。

- 1、歪门邪道产生的必然性：当时没有新约圣经，只有旧约圣经。有关福音真理，全凭口传，因此常受传道者的权威的影响。为此神感动祂的众仆人写信。这不仅是对当时基督徒有作用，对于后代教会大有作用。书写比口传有力。
- 2、传道人的责任：不仅传福音，也要辨明福音。不仅引人信主，建立教会，还要关心其增长。

注：在圣经中关于使徒们与受割礼派之间的争论

1、第一次，彼得与耶路撒冷众教会（徒 11：1-18）AD40 年左右。

“我是谁，能拦阻 神呢？”（徒 11：17）当时彼得只有一人；

“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，只归荣耀与 神，这样看来”（AD48 年）

2、第二次，保罗、巴拿巴在耶京。使徒、长老争论（徒 15：1-21）

彼得站在保罗一面；

保罗和巴拿巴作见证；

雅各（主耶稣的兄弟）断定此事，送信到安提阿。警戒四件事：祭偶像之物、勒死的牲畜、血和奸淫。

3、第三次，在安提阿（加 2：12）。

保罗与三方面发生冲突：保罗抵挡他们，但守割礼之人却从安提阿到加拉太，其影响扩大。

（1）彼得——头号使徒，本来支持他的；

（2）从雅各那里来的人——是从主的兄弟那里来，有权威；

（3）巴拿巴——亲密同工。

以上给我们的教训：

（1）传统的东西非常顽固。我们要重生与世俗小学之间的争论

（2）不要怕争论，争论是不可避免的

（3）有权威的人不能代表真理，因为他可能会错

（4）不能迷信有权威性大会做出的决定，因为不能起卫道作用。惟有圣灵叫信的人进入真理。大会要开，但不能迷信大会。

（5）须得有争论，真理才得以显明。应当允许有争论，不能一言堂。“争论”是学习功课，认识真理。

第一章 作使徒的保罗和保罗所传的福音（1：1-24）

保罗作使徒不是由于人(1:1)

保罗所传的福音也不是由于人（1:11）

一、传基督福音的工人——作使徒的保罗(1:1-5)

1、传福音和传道人：

福音是需要人去传的：

“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（可 16:5）

传道的职分需要奉差遣：

“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？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？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？”（罗 10:14-15）

传福音人人有责，每个信主的人有圣灵的感动，神爱的催促就当传福音。而成为传道人（即以祈祷和传道为终生的事奉）却需要主的差遣。主的差遣：包括清楚主的呼召和托付这两方面。而主要的是前者——呼召；托付有临时的托付和长远的托付，终生之托付。托付与恩赐有关，主给怎样的托付就会给怎样的恩赐，托付与教会的需要也有关，教会有如何的需要，神就如何托付。

2、成为传道人应有清楚三件事：

(1) 重生

(2) 呼召

(3) 托付（奉差遣）

在许多人身上这三件事是分别清楚的。

保罗却是三件事同一天清楚的（徒 9:1-16）。他重生得救，并且立即被主拣选呼召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面前（托付）传福音，保罗也立即顺服了（徒 9:20）。就在各会堂里宣传耶稣，说祂是神的儿子。

马丁路德说：“如果没有主的呼召，我要逃避传道之职分，如同逃避地狱的火。

3、保罗为自己使徒职分辩论：

保罗为自己的职分及所传的福音辩护，他不是为个人名利斤斤计较，乃是为了福音真理。他们攻击保罗不是正统的使徒；不是传传统的福音真理。

保罗却要证明自己是直接受主选召打发的正统使徒，所传的福音是从主直接领受，合乎主教导的传统的福音真理。

保罗为自己使徒职分辩论：

(1) 直接出于 神（1:1）

A、使徒和传道、圣职，不是人能设立的，乃是 神亲自设立的。

B、【徒 13 章】中安提阿教会的几位“先知与教师”，按手在保罗头上。不是设立职分。乃是同心承认圣灵的差派之表示，也是一个见证。并且表示安提阿教会与

之同心，支持其宣教工作。

C: 藉着耶稣基督，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。

耶稣基督“从死里复活”，就是福音的中心，也是见证的中心

保罗虽不是活在地上的、带肉身的耶稣基督设立十二使徒之一，却是死里复活之主耶稣基督所设立的使徒。

(2) 有一班弟兄们同心证明(1:2)

有西拉、路加、提多等。还有大马色的阿拿尼亚及该城的门徒，包括耶路撒冷的彼得等同心证明。出于 神的打发，神就会感动一班人同心证明其职分及工作。并不需要人为的去组织，也表示众弟兄关心教会。

主的工作、托付常常是一班人去做。因他知道人的力量也有限，并且许多人在一起，同心远比一个人好与美。

(3) 有加拉太教会做证(1:2)

正如哥林多教会以及外邦各地教会一样，加拉太教会都能印证保罗使徒之职分(参林前 9:1-13)。

另则，加拉太各教会受异端影响。表明神要工作，仇敌也要工作。

(4) 宣讲恩惠与平安之福音为证。(参徒 20:24)

恩惠是平安之根据，平安是恩惠之结果。在基督里有充充满满的恩典与平安。基督也成了我们的平安。离开了这平安恩惠之福音——耶稣基督。就没有平安恩惠。对于加拉太信徒是一个提醒。

(5) 顺服 神旨意的一生为证(1:4):

基督一生顺服了 神的旨意，以致钉十字架。作使徒的保罗一生也顺服 神的旨意(徒 20:24)。

他是为顺服 神的旨意出来做传道……;

他是为顺服 神的旨意与各种错误道理争辩，

他是为顺服 神的旨意写本书。其目的，也希望加拉太人能明白，顺服 神的旨意的重要性。工作虽然要紧，但 神的旨意更要紧；个人的得失、家庭的得失是小事，但是 神的旨意是更大事。

诗歌说：“我们的得失不要紧， 神的旨意当留心。”

到底有多少基督徒在每日所行的路上，留心 神的旨意！

保罗劝我们：“不要作糊涂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”(弗 5:17)

约翰说：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唯独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。(约壹 2:17)

作仆人的，没有别的目的。惟一的是遵行主人的旨意。保罗以他顺服 神的一生证明他是基督的使徒。

(6) 为荣耀 神而生活(1:5):

我们生活、工作，遵行 神的旨意的目的就是要将荣耀归给 神。耶稣在被钉十字架前说：“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。”(约 17:4)。我们的生活、工作都是为彰显主，凡是能荣耀主的事，我们就去做。不荣耀主的，就坚决不做。

(7) 一生为得着主的心而生活、工作:

作主的工作，传道，不是为迎合人的心理，也不是为得人的称许，惟一的是

为得主的心。

主的仆人是为得主人的称许而工作。一切为迎合时代，人心之道理。最终会导致更改福音的结果。

附：几句对于“神学院”或“门徒训练中心”的同工们的话：

1、关于使徒的资格：

圣经虽然没有明文规定，但根据主设立使徒的情形和初期教会对使徒职分的看法，约有如下五点：

(1) 受主差遣

(2) 有特别的属灵权柄。包括行神迹奇事（太 10:1；徒 5:1-11；林后 12:11-12）是作使徒的证据。

(3) 亲眼看见过复活的主，并作主复活的证据（徒 1:21、林前 15 章全）

(4) 开荒布道，建立新教会。所以说教会被建立在使徒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（弗 2:20）

(5) 其教训有权威，例如圣经作为教义的根据。

以上条件保罗全具备。

2、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当时有主的使徒，也有假使徒。

在哥林多教会也去过（林后 11:12-15）

也去过以弗所教会（弗 2:2），以弗所教会会分辨（启 2:2）

假师徒是为混乱真道，是雇工，看见狼来了，就弃羊逃跑。

3、加拉太书与教会历史

(1) 当日保罗传福音给加拉太各教会；

(2) 保罗离开后，他们堕落；

(3) 他受圣灵感动写加拉太书，使他们在真道上恢复过来。

(4) 到了天主教又堕落了，又回到了行为主义。

(5) 马丁路德根据加拉太书的真理亮光，又恢复了信心之路，进行了宗教改革。

(6) 现代派各种神学，又回到了行为主义，更改福音。不断的堕落，不断的光照与恢复。一直到主再来。

二、基督福音的不可更改性（1：6-24）

1、基督的福音能否更改？

回答：断然不可。但是神学却是可以更改的，可以随历史事件的不同而改变。

由传福音建立起来的教会，接受能改变的神学背景的牧师来牧养，不同的神学背景就有了不同类型的教会。

基督的福音永远不能更改，正如神的话不能更改。“天地要废去，我的话却不能废去。”（太 24：35）就像圣经的预言不可更改一样。

今天我们所信的福音是古老的福音——古旧十架。是 1900 多年前保罗众使徒所传的福音。基督的福音 1900 多年前拯救人，今天照样能拯救人。

2、基督的福音不可更改，这是因为：

- (1) 福音救人的效果并没有改；
- (2) 神的大能没有改，主的宝血永远有果效。
- (3) 世人有罪，需要救恩这一事实并没有改。“世人都犯了罪，”（罗 3:23）。

世界是发达了，科学发达了，富裕了，这一切与 2000 年前是有所不同，但是世人有罪，需要救恩，这一件事并没有改变。既是罪人就要死，既然死了就有审判。如何免去审判。就是要接受主的代赎。

但有人主张福音应该改，他们只看表面的，没有看到实质。只看见形式，但没有看见实质性的堕落。

3、什么叫做更改福音？

- (1) 什么是更改？

更改不是推翻，不是全然的否定原来，那是不信福音。

“更改”是改变，原文有“转变”之意：“变作”（雅 4:9）；“变为”（徒 2:20）。

“更改”就如【参创 2:16-17;3:1-5】蛇引诱夏娃，斩头去尾对话：

	蛇	女人
“加添什么”	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	“不可摸”
“删去什么”	不一定死	免得你们死

- (2) 神的话不可更改，基督的福音不可更改。

“你们的话是就说是，不是就说不是。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了。”（太 5:37）

神的话句句都是炼净的，投靠他的，他便作他们的盾牌。他的言语，你不可加添。恐怕他责备你，你就显为说谎言的（箴 30:5-6）

“对……到耶和華殿里来作礼拜的说我吩咐你们一切的话，一字不可删减（耶 26:2）

“加”——加灾祸；“删”——删去生命册上的分（启 22:18-19）

不仅是原则不改，连一个字也不可改。

- (3) 在教会的历史中，存在：

A、加添什么——“更改福音”：天主教、安息日会是更改福音

B、删去什么——“传不同福音的”也即“别的福音”：社会福音，不信派、自由主义就是别的福音。

- (4) 更改福音其严重后果——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神。

离开基督原有福音就是离开神。因为这就等于拒绝神设立的救恩与中保。

离开就是割开，也即与神之前拉一道割线。

离开就是在认识上、观点上改变立场，改变观点。

加拉太人的“离开”有正要离开而尚未离开。

4、保罗写信：

(1) 一开始就责备：保罗希奇他们这么快就离开 神。表示不能了解，没有想到的。

传道人该安慰的就安慰，该责备的就责备。责备不是目的，乃是手段，目的是为挽回。

“当面的责备胜过背后的爱情。”（箴 29:5）

“不要责备褻慢人，恐怕他恨你，要责备智慧人，他必爱你。”（箴 9:8）

“责备犯罪的”（提前 5:20）

如果当面不讲，背后乱讲，这是论断。

(2) 更改福音是被咒诅的（加 1:8-9）：

圣经中说：“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。”（罗 12:14）我们也可以赦免逼迫我们的不信者，因他们所做的，他们不晓得，但是我们却不能赦免假师傅、假使徒及更改福音的行为。对于此，我们要严厉对待，丝毫也不能让步。

爱仇敌与抵挡假使徒、抵挡更改福音的，都是为顺服真理，维护真理。对于不同动机的敌人要不同对待。

“咒诅”：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。（加 3:13）

“无论是我们”：指使徒，有权威的人；“天上的使者”：有超然的异象与启示；无论是地上的任何人，天上的任何有能力之天使，他的启示行事不能超过圣经所记的救恩。如：摩门教 John Smith 的启示超过圣经。

(3) 更改福音，不是基督的仆人：

一个人传福音一辈子，传道一辈子。如果不是传基督的福音，不是讲 神的真理，就不是 神的仆人。决定你是否 神的仆人，不是看你的来路，知识和经历，乃是看你的传道的内容是什么。

一个人本来是传基督的福音，是 神的仆人，但后来受到人的压力，传统的压力，政治的压力，为了讨好人，苟且偷安就更改福音，传别的福音。内容变了，事奉主的态度、中心也变了，就不是基督的仆人。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。

基督的仆人只能事奉基督，讨基督欢喜。宁愿牺牲个人得失，甚至牺牲一切，要忠于真理。

基督福音真理的原则是不可更改的（本原则只能用在福音真理，但不能用在其他圣经难题，因为“我如今知道的有限”林前 13:12）。宁愿牺牲自己，得不到别人的同情，但不能出卖真理原则。正因为是在基督福音不可更改性的真理的指引下，千万基督徒为主舍命，固守了真理，并且毕生努力追求真理的自由。越成熟，就越谦卑。越知道的多，就越知道有限。

三、我们素来所传的、相信的福音是什么？

两种看法：一是时代产品；二是神的启示。

1、时代产品：

有人说：基督教是时代的产品，也即三种历史背景相结合的产品，就是从希伯来人的宗教思想、希腊人的哲学思想、罗马人的伦理思想，所引申出来的产品。既然基督教是时代的产品，时代改变，时代的思想也改变。所以基督教也应当随时代的改变而改变。为要适应时代的需要，本色教会，本色神学。

2、查考保罗指出，当日他所传的福音的来源是什么？

(1) 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（即不是任何人的发明，如同佛教，回教）。福音不是人发明创造出来的，如果是出于人，就可以更改、修正。福音不是十二使徒所发明的。

(2) 也不是从人领受、教导的（不能应用在所有的人）：指保罗个人明白福音真理的过程与个人经历，不是从人领受、教导。因为他对律法、遗传很热心，人的教导没能打动他。保罗的知识及个人经验不能使他从人哪里领受什么。也没有人向他传福音。因他：

残害教会：基督徒都怕接近他；

对于律法热心：思想顽固，听不进去。不像尼哥底母还能听得进去。

保罗知道福音真理既没有受时代背景的影响和人的因素的影响。保罗当日所领受的福音：包括他的得救、拣选、选召与托付：

A、是基督直接启示来的。

B、是在阿拉伯三年时间，与主交通，直接的属灵经验。智慧和启示的灵亲自照明他心中的眼睛，使他“真知道祂”（参弗 1：17-18）

保罗一定回想本身得救的经过。这是一件确实实的见到复活的主，并且主打发亚拿尼亚为他祷告。（徒 9:23）他一定回想主对亚拿尼亚说关于他的话。他终于明白了福音是什么？

第一、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，埋葬了（带去我们的罪）（参林前 15：1-11）第三天复活了。并且显现给许多人看，包括他自己，就是主复活的见证。这是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全的

第二、福音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（罗 1：16-17）这是神在信的人身上完成的：因信得救，因信称义。甚至像保罗这样反对 神的人，神也拯救。这就是 神的大能。一切相信的人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。

四、教训：

1、保罗第一次在加拉太传道时，是着重地所传的福音，传讲耶稣基督本身，并不讲个人经历。但是当现在加拉太人因受割礼派的影响，而怀疑保罗做使徒的职分与认识福音的经历时，他就为了辨明福音，而讲个人的经历。其目的要加拉太人确信不疑的坚守福音，而并非高抬他自己。工人不随便讲个人的经历的。免得叫别人看他过于所当看的。但为证实所传的道，有时要讲一些个人经历的。如果工人没有属灵的实际经历（包括得救、奉献、胜罪、成圣），就不能向别人介绍耶稣，传讲福音。

2、神的仇敌知道要更改福音之前，首先要动摇信徒对于传道人的看法，丑化传道人。然而，这只能绊倒初信的，成熟的基督徒是“不见一人，只见耶稣”。

3、保罗作使徒以及所传的福音，都是直接从 神而来，不是从人而来，这是在保罗身上的特殊经验。不是一般人都能应用。一般原则是：

(1) 信道是从听道而来。能听到道，必须有人传，例如：腓力向太监传。

(2) 真道除了 神直接启示之外，还有间接的教导，即通过人的教导：例如：提摩太是跟从保罗学习真道（参提后 3:14 知道跟从学习）；保罗要提摩太把他所听

见的教训：“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。”（提后 2:2）

因此圣灵在教会中也设立了教师，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。在教导时要根据圣经。因为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。”（罗 12:7;提后 3:16）

第二章 扰乱：更改基督的福音（2：1~21）

一、前面的话：

圣经中的基督的福音，是神的大能，神丰满的怜悯和恩典，为拯救万人，是神不可更改的真理，是神隐藏在万世中之奥秘的实现。【提前 4:16】，“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”

然而圣经中的基督教并非是能令人完全信服的。她有与世俗不同的，属神的圣洁的一方面，如坚决跟随基督，实行彼此相爱，与世人分别，不再犯罪。但她也有具有世人普遍有的那种软弱、不完全的一面。会追求名与利，在试探中失败，嫉妒纷争，弟兄中彼此比高低（不是比爱心的高低，乃是比知识、才能的高低），犯淫乱之罪，甚至世人中也少犯的（哥林多教会），还有假使徒，假弟兄，假传道。

到了教会历史的基督教，就更五花八门了：

基督教异教化（天主教的拜神仪式，偶像化）；基督教的世俗化。

感谢神，我们不是相信历史中的基督教，乃是相信圣经中之福音。

在圣经的基督教中，我们可看出有扰乱、更改福音的事的发生，也即在初期教会的短短 60—70 年之间。

二、为何教会中会产生扰乱福音，离开正道？

1、来自假弟兄，假使徒方面的扰乱（加 2:1-10）

（1）“好种”（太 13:24-30）：指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神的教会，神的工人，神的工作，出自神的一切。

“稗子”：假弟兄（林后 11:26 假弟兄的危险）；

“假使徒”（林后 11:13 行事诡诈，也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）；

“假师傅”（彼后 2:1 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，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）；

“假先知”（约壹 4:1 不承认耶稣道成肉身）；

“假灵”（约壹 4:1 是敌基督的灵，不是要见证基督、荣耀基督）；

“假基督”（太 24:24）；

“假冒为善的人”。

（2）如何辨别真假？

A、辨别异端方面：

主的教导：凭着他们的果子可认出来（太 7:15-20）；

- a、根据他的言行：对照圣经，是否与福音真理相符；
 - b、根据工作的果效：盗贼来，无非是偷窃、杀害与毁坏（约 10:10）；
 - c、根据患难中的表现：雇工不是牧人，狼来了，就逃跑了（太 10:12）。
- B、从信徒方面，一个人得救后：
- a、要爱慕灵奶，追求真理（彼前 2: 1-2）；
 - b、生命渐长，不要再作小孩子（弗 4:13-14）。

(3) 教会中出现假的东西：

- A、“这是仇敌作的。”（太 13:8；参徒 13:10 以吕马——魔鬼的儿子）
 - B、也是 神允许的，要避免不可能的。为要考验，造就我们的信心。
 - C、“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，乃是与空中属灵的恶魔争战。”（弗 6:12）
- a、所以要穿戴 神所赐的全备的军装。（弗 6:14-17）；
 - b、我们要为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。
 - c、凡违背基督教训的，要与其拒绝交通。但不能凭血气与争战。如异端裁判所，用世俗的方法去反对，攻击异端。对于这一类的异端，没有和解的余地，信与不信要分别、要出来只有分开（林后 6:17）

(4) 经文解释：

1 节：

- A、“过了十四年”，：
 - a、是指从保罗得救后，从亚拉伯回到安提阿算起（加 1:18），也即得救后第十七年；即指【徒 15:1-2】耶京的来人；不守割礼，不能得救，保罗、巴拿巴与之大大的分争。
 - b、这十四年是保罗忠于职守的十四年；凭信心做工的十四年；耶京教会不反对他的十四年。
 - c、保罗对于他事奉主的年份很清楚，因为这是：
 - 美好无比的事奉；是短暂有限的事奉；是天天冒死的事奉；是多灾多难，是最令人难以忘却的事奉；是被 神计算，蒙纪念的事奉。
- B、带着提多去。提多是：
 - 外邦的弟兄，证明因信称义之道外邦人也可得救；
 - 保罗的同工，证明圣灵拣选并不分犹太人、外邦人；为让耶京的弟兄与外邦的弟兄有交通，让他们也知道，体会基督福音为拯救万人，每个罪人均可得救。

2 节：

- A、奉启示：
 - 【路 2:32】译为是**照亮**外邦人的光；【林前 1:7】“我们主耶稣基督**显现**。”
- a、启示就是神除去遮盖，藉着圣灵在我们心中光照，显明 神的心意。
 - 神是自证、自显为是的神（参赛 43:11-13）。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”（约 14: 6）
 - 神甚愿向寻求祂的人显明祂的心意。【弗 5:19】，“不要做糊涂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”
- b、保罗的福音信息有启示，生活行动也有启示。
- c、启示表明是 神的起头，神起头，神就负责到底。“我要行事，谁能阻止呢？”（赛 43: 13）

d、受了启示，心中有清楚的感动。既有了明确的方向，也产生信心与能力，会不屈不饶。正如保罗一生事奉神，经过诸般艰难，也没有后退，没有三心二意、起伏不定，乃是向着标竿直跑。因为他有神启示，生活事奉，行动都在神启示的光中，保罗有了清楚的启示，因此他一生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（徒 26：19）

B、有名望的人（不是求来的，乃是在事奉中自然形成）：指在教会中有影响力的人。由于他们的工作、长进、思想运用，及忠心，成了教会走在前面的人。包括使徒及工人。

有名望的人能为基督福音效力；也能被反对神的集团，用来反对神，苦害神的儿女。

保罗去看这些有名望之人，并非指望他们能加给他什么。相反的，希望通过交通与分享去改变他们的旧观点。保罗也注重工作的方式，并且也尊敬比他先在基督里有名望的人。尊敬他们，“凡人所当得的、就给他。”（罗 13:7）

C、徒然奔跑：是指他劝说这些有名望之人，改变旧观点之劳力，归与失败。

3 节：

保罗未勉强提多受割礼，保罗却让提摩太受割礼（徒 16：1-5）。因他母亲是犹太人。**可见保罗并未反对割礼，他乃反对以受割礼为得救的条件**，叫外邦基督徒必须受割礼。

4-5 节：

A、“假弟兄”：在此期间，喜欢在割礼问题上难为保罗的人是假弟兄，是没有得救的。他们可能是跟着信主的亲人加入教会，因为没有得着基督之生命之恩，他们格外的强调守律法。

请注意：“假弟兄”并不是本来是弟兄，因反对保罗就成了假弟兄。

B、“在基督里的自由”，有三个意思：

a、在基督里的人，不再做律法的奴仆，因基督成全了律法，我们是根据新约：主的代死，成了神的儿子。因信与基督同死，脱离了律法，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不受律法之控制（罗 6：14；7：6）。

b、在基督里的人（得救之人），承受了生命之恩，就在凡事上不再受外面的礼节，人的教训和遗传所束缚。乃是因顺从圣灵而得自由。“主就是那灵，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自由。”（林后 3：17）

c、在基督里的人，是在基督真理得自由，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（约 8:32）。这是指主耶稣基督一生守全律法，死而复活，一方面脱离律法；另一方面，神赐下圣灵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的引导和带领，这是生命圣灵的律。生命圣灵的律是按着我们生命的程度引导、带领我们。不是像活在律法之下，要按一定律法标准去行。生命圣灵的律，我们是各人到什么地步，就照什么地步行，所以我们有了不犯罪的自由。如同鱼儿在水里自由自在，如离水就没有自由。

离开了基督的真理，不在基督里就没有自由。乃是寸步难行。“离开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什么。”（约 15：5）；离开了基督的自由是放纵，是神所定罪的。

8 节：

“感动”，指圣灵托付之感动。

同出自一位圣灵感动，但托付的范围、对象不同。

感动，不是感动更改福音，扰乱真理。圣灵的感动不会违背圣经真理，相反地见证真理，并要引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（约 16:13）。故圣灵被称为“真理的圣灵”

10 节：

“记念穷人”：

这不是条件，乃是叫保罗注重因为穷人信主很多，穷人也与我们同得福音。基督教的福音原先被称为“穷人的福音”。但现在有被称为“富人的福音”。其实应称为万人之福音。

保罗实在做到了，特意写了【林后 8 章，9 章】补圣徒的缺乏。

“穷人”，不是指好吃懒做的。乃是由于天灾，失业，生病或家庭原因（如亲人死去）所致。保罗劝人要亲手劳动，安静做工，吃自己的饭。（帖后 3: 12）

2、来自弟兄们方面（加 2:11-15）：

【参 1:8】，“无论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……。”可见：教会内部也会产生违背福音真理之行为；外面的异端好应付，内部的分歧及更改福音真理不易对付；教会内部发生违背福音真理的事怎么办？

(1) 从雅各（主的兄弟，教会的柱石，有权威之人）来的人：

人常认为真理必须在有权威的手里。其实真理常在无权威的人手里。有真理才具有说服力，才有权威。有些人本有权威，后来谎言太多就失去威信。

(2) 彼得装假：

A、教会的柱石，神所重用的仆人，也会有软弱失败。

B、我们所仰望的是神，是基督，不是人：不能看人，尊重人过于应当尊重的。

C、应打破迷信权威，伟人，名人，大人的思想

D、怕人议论，误会，就不肯付代价。行真理是要付代价，甚至坐牢。

E、认识真理，讲真理是一回事，实行又是另一回事。不仅是认识并且行出来，才是进入真理，才在患难试炼中作真理见证。

F、彼得错了，但经过保罗批评改了，所以使徒行传未提此事。

G、这是对事不对人，后来他们在基督里仍是好同工，彼得称“所亲爱的兄弟保罗”（彼后 3:15）一起在罗马同工，先后为主殉道。

H、许多人愿意学习保罗之勇敢批评别人之精神，但我们应学习彼得知过改过，不怀恨别人。

I、顺服年长，彼此顺服是有原则的，“存敬畏基督的心”，符合圣经真理就顺服。（弗 5:21）

(3) 其余犹太人，是主内弟兄，不是“假弟兄”。

(4) “甚至连”巴拿巴：

因他是保罗的好同工，一起往外邦人传福音，一起在耶京教会带领提多作见证。亲爱同工行动也伤了保罗的心。

这里保罗把他们的姓名提出来，既然对事不对人。为何要提？为的要证明：

A、事情的严重性

B、不能让错误的传统主张传下去。

保罗对于此采取（加 2:14）：

“看见”：是第一手材料，亲眼看见，不是道听途说；
“行的不正”——与福音真理不合，不是与我的意见不合，是服基督的真理，不是为坚持己意。

3、来自自身的(加 2:16-21)：

保罗讲出反对彼得的原因之内容，也是本书之内容。

“既知道人称义、不是因行律法、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、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、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、不因行律法称义。因为凡有血气的、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、却仍旧是罪人、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。断乎不是。我素来所拆毁的、若重新建造、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现在活着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、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、他是爱我、为我舍己我不废掉神的恩。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、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(加 2: 16-21)

如果我们一面求在基督里称义，一面还要行律法，那我们就是，“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、却仍旧是罪人”。如果本身有这些看法，就可能会随从装假，甚至更改福音的。

16 节，犹太人也是因信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。

17 节, 18 节：一个已靠基督得救赎，称义的人不能再回去守律法。如果守律法，仍旧是被律法定罪。

19 节：得救的人已经向律法死了，藉基督之恩向基督活着。

所以，一个得救了的人，并且有了得救的认识之人，就可以避免异端的扰乱。

第三章 基督的福音如何获得？(3: 1~4: 31)

一、基督的福音如何获得(加 3:1-5)

1、个人经历、启示不能作为教义之标准，却有证明教义之实际。

如保罗个人的经历就证明，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”(提前 1:15)；又如，瞎子被耶稣医治后，见证，“有一件事我知道……”(约 9:25)

- (1) 以加拉太人的得救的经历证明：因信得生。
- (2) 所有基督徒，包括十二使徒及犹太的基督徒，也都因信得救。
- (3) 我们得救，也是因为信。(弗 2:8-9)

2、保罗在 1-5 节，中文提了七个“？”号，(英文有 6 个)，为的是让他们确实知道，他们当时的光景是有问题的，是不正常的。归根结底是两个问题：

- (1) 得救重生的问题：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还是因听信福音呢？
- (2) 得救重生后的问题：靠圣灵入门，还靠肉身成全吗？

这是加拉太书要解决的问题，加拉太人没有解决此问题。

1 节，“无知”：

“知”，是指得救后的真知识（罗 10:2）。以色列人无此真知识，要立自己的义，因为他们没有得救。得救经验和得救的知识的关系：

A、先有得救之经验，后有得救之知识；

B、光有经验，没有知识，就不能好好结果、长进。光有经验，没有知识就成了假冒的。

“活画”：是指得救时，主基督为我们代死的光景，活生生的出现在我们面前，即有真实的得救的经验。

“迷惑”：指被邪术所迷惑。一位清楚得救的人，有可能由于无知受迷惑。

2 节：“受了圣灵”，指得救的灵生命（约 6:63）

指从圣灵生的（约 3:5）

指圣灵成了得基业的凭据（弗 1:13-14）

4 节，“你们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么？……”

为信主，为保罗所受之劳苦，不是徒然的么？……”。

保罗尚且纪念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心的工夫，爱心的劳苦，因盼望之忍耐。（帖前 1:3）何况主更是纪念我们。

二、论证（加 3：6-29）：

1、以亚伯拉罕称为证（加 3：6-10；参罗 4 章全）：

犹太人以选民自居，自以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尊崇亚伯拉罕，以为亚伯拉罕蒙神纪念是因为有好行为。

是的，“亚伯拉罕为神的朋友。”（雅 2:23）；施洗约翰说：“要悔改，不要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祖宗……”；犹太人说：“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。”（约 8:39）；主说：“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之事。”（约 8:39）

亚伯拉罕所接受的是信心之道。

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（罗 4：3，9，11；加 3：6）；

亚伯拉罕，不凭眼见，乃凭信心，“因信蒙召遵命出去。”（来 11：8-13）。

“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、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、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、说、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、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”（加 3：8-9）

2、旧约圣经证明（加 3：11-14）：

律法不能救人：律法指十诫旧约圣经。离开信心的人，自己靠自己的行为，即靠肉身成全，不能救人。唯有“义人因信得生。”（哈 2:4）

律法及在律法之下是指：

（1）藉摩西所传的十诫、律法、典章；

(2) 指旧约时代，律法时代（耶稣基督完成救法，复活升天，圣灵降临，教会建立，开始了恩典时代）；

(3) 指人未信主之前，活在天然行为的生活中心。

(4) 指一切靠肉体，己之行为。

律法不能救人；义人必因信得生（哈 2:4）。哈巴谷是被掳前的先知；在律法之下，导致以色列败坏、被掳、并未救他们。神就启示了信心的道路（参哈 3:17-19 **“救”我的神），从此以色列人因信得生。**（如以斯帖、末底改、所罗巴伯），这是旧约信心之预兆新约时代。

3、神的应许不能被律法废掉（加 3: 15-29；罗 8:3-4；来 4:15-16；提前 2:5；约壹 2:1；太 5:17）：

(1) 以色列人以为摩西的律法代替了神对亚伯拉罕之应许，因为亚伯拉罕凭信，并没有看见神所应许的；

(2) 摩西——接受律法。看见，实在的以色列国。

律法的整个含义指出：

A、人必须亲近 神，

B、但必经中保——利未人祭司、大祭司，

C、人不能直接到 神面前——有罪。

(3) 耶稣基督——律法的中保

“时候满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儿子、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”（加 4:4）；

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、有所不能行的、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、成为罪身的形状、作了赎罪祭、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:3-4）

“因我们的大祭司、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。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、与我们一样。只是他没有犯罪。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、来到施恩的宝座前、为要得怜恤、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。”（来 4:15-16）

“只有一位神、在神和人中间、只有一位中保、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”（提前 2:5）

“我小子们哪、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、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（约壹 2:1）

主耶稣说，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、乃是要成全”（太 5:17）

4、以儿子与仆人之比较为证（加 4:1-7）

(1) 律法与基督的福音：

A、律法不能使人成为 神的儿子；惟有基督的福音才能使人成为 神的儿子。

B、只有基督的福音，才能使律法下的人成为 神的儿子；由此成了儿子的就无需再回到律法中。

C、守律法者永远不能承受 神的产业；惟有从律法下出来归入主名下，信从福音成了 神儿子才能承受。

(2) 奴仆与儿子之区别：

虽然二者均为主人所有，但在地位上、生活上、权利上大有不同：

奴仆与儿子的比较

	儿 子	奴 仆
关系上	生出来的	买回来的
权利上	可以享用父亲所有的 有继承产业之权利	不可享用 无继承产业权利
生活上	自由的，犯了错虽然也会受责打，却是出于爱怜的。	不自由的，犯了错受责打，是严厉的
例如	浪子	浪子之哥哥

福音与律法的比较

福 音	律 法
使人因信靠主称为 神的儿子	律法使人作奴隶，必须付代价
使人得自由	把人放在 神公义的震怒下，不自由
无条件的接受 神在基督里的一切福分 (启 22:21)	律法只叫人遵守死规条，结果不能得祝福，反遭咒诅。因为人不能完全遵守律法 (玛 4:6)

1 节上，“承受产业”指：

- A、亚伯拉罕蒙 神所赐的属地福分——迦南地 (创 17:8)
- B、属 神的一切福分、权利，包括永生之指望 (参罗 9:4-5)

1 节下，“孩童的时候”，指旧约时代，也即指生活在律法时代的以色列，在认识神的事上，信心方面，是不成熟的，是为孩童。例如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。使凡信他的都得称义” (罗 10:4)。整个律法所预表，预言是基督。但以色列人的认识，只停留在律法里面，不能进一步的去认识律法所指的基督。当基督亲自对他们说：他就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，就是 神的儿子，他们也不能认识，就要杀基督，在道理上绊倒 (约 8：56-59；彼前 2:8)

2 节，“预定的时候”，即成人的日子来到 (不同国家，“成人的日子”不同)。一个人就有自主权，也即有了行使自己儿子权利之自由。成人后，对自己的思想、行动要负法律上的责任。

犹太人，12 岁 成为律法之子。举行“成年礼”仪式并祷告，“我的 神，我列祖的 神，在这神圣庄严的日子得以从孩童时代进入成人阶段，我谦卑举目的仰望你。并以诚意真实的心宣誓，从今以后，我要遵守你的诫命，对你负起所有行动的责任和义务。”

3 节，“世俗小学” “小学”在原文 Stoicheion, 是指：

初步的教训；可指希腊字母，如英文的：A, B, C；形质：彼后 3：10；
元素：指构成世界之元素；或指天上星宿：各种星体，占星术。

“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”，当代圣经译为：受世俗所信星宿之灵支配。古代的迷信，人的命运受星宿之灵支配——宿命论。加拉太一带人颇受影响，但这种思想是对 神是初步的、基本的认识。虽然是错的，正如律法给人初步的认识，认识有一位创造之物之神，他掌管人的命运及一切，这位 神是圣洁、公义、慈爱的 神，他要求人也要义行，并且定出非义行之罪。人要努力行善却又无法行善、成义，终日惶恐不安。这就是加拉太人及一切不信主者之情况。

4 节，“及至时候满足”，就是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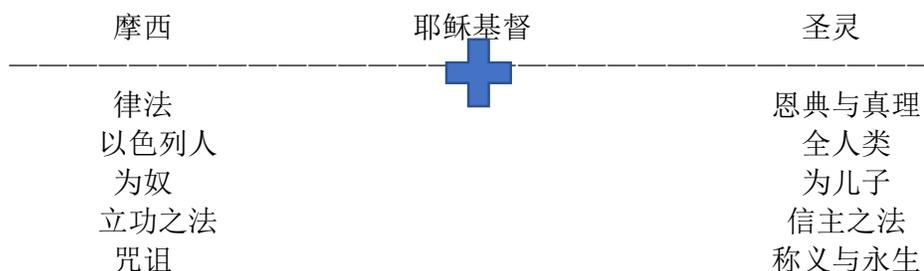
A、指耶稣降生之日，“为女子所生”，他是全人类中惟一个“女人之后裔”。

【创 3：15】，女人的后裔要打伤蛇的头。

B、指耶稣钉十字架，主常说：“我的时候未到”及至要上十字架才说：“时候将到，且是已经到了”（约 16：32）

C、是父神藉耶稣基督成全救赎全人类计划的时候。主说：“成了”。

D、划时代的时候，以十字架为界。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是藉着耶稣基督来的（约 1：17）



5 节，“律法以下的人”：指以色列人，也指包括全人类

A、表示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；

B、因没有人靠行律法称义；

C、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 神的荣耀。

“赎出来”藉耶稣为挽回祭，并藉其血为赎价：

约伯说，“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。”（伯 19：25）：

可拉诗篇，“世上富裕之人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、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 神、叫他长远活着、不见朽坏。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、只可永远罢休。”（诗 49：7-8）。

主耶稣并不用“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祭。”（来 9：12）因为“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因血洁净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（来 9：22）

所以彼得说：“知道你们得赎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、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。”（彼前 1：18）

基督的宝血永远有功效，不仅赦罪之能，并且能胜过魔鬼。“弟兄胜过他、是

因羔羊的血、和自己所见证的道。他们虽至于死、也不爱惜性命。”（启 12：11）

6 节，“阿爸父”（参罗 8：14-17），圣灵与我们的灵（即儿子之灵）同证。

“圣灵来了要引领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”（约 16：13），首先是进入“福音真理”。引导我们为罪、为义，为审判责备自己、接受主，相信主、得永生，得称义、为神的儿子，呼叫阿爸父。

既然祂是阿爸父、是慈爱的父、全能的父、圣洁之父、丰富的父、智慧的父，我们有何惧乎：

既绝对的恩慈，又绝对可信；
既明了各样事，又明了我心；
他的爱无穷尽，常与我亲近；
他就是我的天父，我又何惧乎？

约翰实在太认识父的心了，他说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…”（约壹 3：1）

又说：“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”（约壹 2：15）

我们到底爱父的成分多，还是爱世界的成分多呢？我们既认识了父，就要一生遵行父的旨意；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来拜父（约 4：23）

5、指出加拉太信徒的光景与因信得生之真理相背（加 4：8-20）

保罗写到这里，具体的指出加拉太信徒的错误光景。

保罗不仅是讲因信称义之道、讲神学、讲道理，他并且提出实际问题。因为他讲道理，讲神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。不是仅仅为学术讨论，仅仅向我们讲课，而是要解决信仰问题，灵性问题、生活问题。

大多数的信徒喜欢讲道理，但不愿接触实际问题，认为实际的问题各人有各人的自由，不必去管，并且怕得罪人。是的，讲实际问题，容易得罪人，然而却能解决问题。不接触问题，光讲道理，表面上一团和气，其实问题很多，并且越来越多。中庸之道，其实“中庸”平衡是暂时的，后来又产生问题失去平衡。

（1）从信心的路上倒退（8-11 节）：

基督徒有倒退、跌倒和堕落之可能，使信心倒退的就是罪。

“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，需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。”（林前 10：12）

“既然预先知道这事，就当防备，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，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堕落。”（彼后 3：17）

因此，如果看见教会中有人倒退，不要希奇，要为自己谨慎。加拉太教会不是几个人倒退，是整个教会一大批人，团体性的倒退。起点是几个人，扩大到影响团体，一点点的面酵，会叫全团都发起来。

8 节：“从前的光景”，指加拉太人未听见福音之时。

“不认识 神”：

属世的知识不可能认识 神。“世人凭自己的智慧、既不认识 神……”（林前 1：21）

不认识神是最大的愚昧。并且极大的危险，正如不识火的人危险。神在将来要报应不认识神的人。（帖后 1：8）

“本来不是神的”是指：

A、偶像是可见之假神（诗 115：4-8）；

B、指不可见的偶像和假神；

金钱、爱好、人与事物、名利、一切在我的心中占为第一重要的事与物。

保罗、巴拿巴在吕高尼的路司得医治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，说：“我们也是人，性情与你们一样”（使 14：15）

“作奴仆”即指被辖制，不得自由。

9 节，“现在”的光景：

“既然认识神”：需与主多亲近，多交通。

“我喜爱良善、不喜爱祭祀、喜爱认识神、胜于燔祭。”（何 6：6）

“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、竭力追求认识他。”（何 6：3）

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、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、这就是永生。”（约 17：3）

“敬畏耶和华、是智慧的开端。认识至圣者、便是聪明。”（箴 9：10）

“惟独认识神的子民、必刚强行事。”（但 11：32）因为知道是为神的真理而战，神与我同在，如同马丁路德；又如使徒时代。

“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”。认识是双方的。又如使徒时代，我们认识神，神也认识我们，彼此认识。

“我是好牧人。我认识我的羊、我的羊也认识我。”（约 10：14）

“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。上面有这印记说、主认识谁是他的人。又说、凡称呼主名的人、总要离开不义。”（提后 2：19）

神对摩西说，“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、并且我按你的名认识你。”（出 33：17）“摩西”从水里拉出来，意即：他本来是该死的，神用奇妙之法从死亡里把他拉出来，神认识他的一生，认识他的自己，主认识我们。

“归回”即回转去的意思：从世界出来，又归回世界；从罪恶出来，又归回罪恶，回到原来的出处。

“软弱无用的小学”：

“小学”，在此指律法，特别是指守割礼的道理；

“软弱”，律法指出人的软弱与败坏，犯罪的本性；

“无用”，律法虽有叫人知罪之功能，但在如何胜过罪，脱离罪的权势方面无用、无效。

10 节，“你们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”：

以谨守日期为得救的根据，蒙主悦纳的根据。这是犹太教所主张的，从信心

的道路退回到律法礼仪的旧路上。回到表面的仪式敬拜：基督教不是表面仪式的敬拜，乃是心灵诚实的敬拜。主日敬拜是必须的。纪念圣诞节、复活节、感恩节应注重其实质。

日子——安息日

月份——新月

节期——初酵节、逾越节、住篷节、五旬节

年份——安息年

11 节，“害怕”

A、枉费了功夫，做 神的工作是应当注重实效的。五千两银子赚五千两，不能浪费时间、精力。

B、害怕他们的后果。

(2) 失去起初的爱心 (12-15 节)

起初的爱心是指最单纯、不讲条件、最真诚的，为主大山敢上，大海敢下。

“第一次传福音”指【徒 14 章】保罗和巴拿巴去传道。

“保罗身体有疾病”，有眼疾；

a、保罗能医治别人的病，却没有法子医治自己的病。

我们的主能救别人，却不救自己。这就是十字架。

b、加拉太人所表示的信心，相信他是 神所差来的使徒，并没有被保罗的外表所绊倒。

许多人听道，听福音。是根据人的外表，而不是注重他所讲的福音的内容。

c、加拉太人所表示的爱心，为主，为保罗甚至牺牲自己，但现在却失去了这样的爱心。

“爱心”是可以失去的，对主，对人，失去了爱的服事就没有价值（用人的服事）——以弗所教会。

这是一连串的反应：基督的福音产生基督的爱

“命令的总归就是爱。这爱是从清洁的心、和无亏的良心、无伪的信心、生出来的。”（提前 1: 5）

但是当信心发生摇动时，爱心也发生摇动，冷却下去。

(3) 失去了真理的立场 (16-18 节)

16 节，“成了仇敌”：

本来把他当作 神的使徒，现在却当作仇敌。一百八十度的转变，因为在福音的立场上改变。随着真理立场的改变，对待人的立场、态度、感情也起改变。就产生：敌我不分，视敌为友，爱憎不分明。失去了真理的立场，就是去了分辨是非的判断力。

17 节，“那些人”：

指守割礼派，这等人为了要达到目的，很讲究方法与策略：

先热心待你，在道理上，生活上，表示关心你；后把你关在外面，即“以退为进”，拒绝你；最后，叫你热心待他们，并且也叫你们为律法热心。

失去真理立场的人，在对待人，处理事方面就变成了瞎眼。难怪维护真理立场之属灵争战多么重要。

“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、竭力的争辩。”（犹 3）。

（4）他们仍是属肉体，为婴孩（19-20 节）

【参林前 3：2】，他们不会分好歹。

19 节，“生产之苦”

- 1) 保罗以福音生了他们（林前 4：5）；
- 2) 乳养孩子之苦。

“成形”不仅长大，并且成形：能看得见，摸得着

原意：内心既有的事实，彰显于外，即表彰基督

事奉神的工作，牧养，没有终结的时候，要直等到生命长大成形为止。

“我们要在所信的道上恒心、根基稳固、坚定不移、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。……”（西 1：23-29）

6、以亚伯拉罕之二子为证（4：21-31）

（1）老故事的新意义。

犹太拉比们解释圣经有四种意思：

- A: 单纯字面上的意义：尼哥底母理会“你必须重生”，是按字面。他说，“人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岂能再进母腹里出来”以为指肉身之生，耶稣是指灵生命。
- B: 经文所暗示的意义：如【太 2：4-5】希律王问：“基督当生在何处？他们回答说是在犹太的伯利恒。犹太地伯利恒在犹太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，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从你那里出来。”
- C: 经过查考，发展演绎的意义：【林前 10：1-13】，“他们遭遇这些事，都要作为鉴戒，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鉴戒这末世的人。”
- D: 寓意解。我们应当继承上下文，按圣经的本身意思去解。

圣经中有许多寓意，比喻，甚至主耶稣也讲了许多比喻，为什么要讲比喻呢？

- a、“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门徒知道。对外人讲，就用比喻，不叫不信的人知道。”（可 4：1-2，10-13）但连门徒也不知道。（可 4：33-34）
- b、对门徒也讲比喻，因为他们不能领受真道（约 10：6）；但他们有时连比喻也不明白，但到了时候就必明白（约 16：25）。

除非圣灵引我们，否则我们无法明白真理。“就是真理的圣灵来了，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。”（约 16：13）

（2）历史的印证（21-23 节）

A、神应许从他本身生的才能成为他的后裔（创 15：6）：

“亚伯拉罕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（创 15：6）

B、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出主意，亚伯拉罕就听从娶了夏甲为妾，（如同亚当听从了夏娃之犯罪）。最能影响做丈夫者的信心，是做妻子的。比牧师的讲道还有力，夫妻在信心方面彼此建立，否则拉后腿。

C、信心是要受考验的：我们会失败的，但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（来 10：13）。

“神的应许无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里都是是的，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。”（林后 1：20）

“我们纵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（提后 2：13）

但是当 神要恢复我们的信心时，给机会，我们就要顺服。

D、“属血气的”，也即属肉体、属情欲，不能承受 神的国（林前 15：50）

凡是我们凭血气所有的意念，所行的事，神不会悦纳，不会存留到永远。神十分注重源头的问题，也即注重我们的动机。

保罗说：“我有此意岂是反复不定的，我所起的意、岂是从情欲起的、叫我忽是忽非么。”（林后 1：17）

E、保罗比那些受割礼派还要精通律法（摩西五经）。

（3）预表之灵意（24-27 节）

24 节，“比方”，即象征、寓意。

25 节，“现在的耶路撒冷”，指当时耶路撒冷为代表的犹太教，即愿在律法以下的人，包括一些受律法主义所影响的基督徒。

26 节，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即指“天上的耶路撒冷”（来 12：22-23）

“圣城新耶路撒冷”（启 21：2）

“即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” 来 11：16

“她是我们的母”，即指撒拉所预表的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按应许的灵意说，我们一切在基督里的人也是撒拉的儿女，是从应许所生，即 神所生。

“不是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感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

（约 1：13）

（4）解明上文与我们之关系（28-31 节）

28 节，“凭应许作儿女”，基督徒是因信 神的话（应许）而得称为 神的儿女。

29 节，“逼迫”。以实马利是夏甲生的，比以撒大四岁，撒莱原先也给夏甲应许立他为儿子。夏甲为争夺家产逼迫撒莱与以撒。

这种“逼迫”是属血气的逼迫属灵的。但严格说来是撒莱自己惹出来的祸，如果我们有信心，安心等主工作，一切就顺当。但由于信心小，自己办法也多，就凭着自己的血气去做，结果是作茧自缚，自己束缚自己，自作自受。

“现在也是这样”。

狭义，指当时守割礼派要勉强加拉太人守割礼，回到律法之下，犹太人也逼迫基督徒。

广义讲，指教会历史中，历史历代属血气的人迫害属灵人；依靠世俗，凭血气的人反对愿走主路之人；更改福音者起来积极反对基要信仰者；“政教联合者”反对“认定基督为教会的元首”的信仰。

一个真正跟随主脚步的人，总要像将宰杀的人，任人欺负，任人迫害，我们不图报复，一则是我们无此权利，二则把一切交托给公义的主。但为真理必须勇敢作证。

今天教会一切的麻烦也是我们自找来的，是一班人像以世俗之方法去迎合世

人，因此从神学上，教会组织上，向世界大开方便之门，因此不信的神学，不信者就如潮水般涌入教会。以致教会发生了质的变化。

这种情况如何恢复？要回到主的话。

30 节、“赶出去……不可……. 一同承受产业”。也即【林后 6：14-18 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，“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”。

我们不能与世俗联合。保罗要加拉太信徒与守割礼派分别出来。

保罗在最后一段论证因信称义之二子之比喻，是告诉我们：

- 1、我们是凭着 神的应许， 神的话成了 神的儿女。
- 2、我们因信称义就得到了进入天上新耶路撒冷的权利，这就是我们生活的方向。
- 3、属血气的逼迫了属灵的，但归根结底是自己因自己小信或不信造成的。
- 4、我们要与一切属血气，与 神心意不合的分别出来。

在末世时，撒旦格外的加紧进攻教会，以致许多教会世俗化，商业化，企业化，甚至色情化，不信化……等等。教会属血气的控制，在这种情况下就得设法把它赶出去。一些基督徒为了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主，离开被属血气控制的教会。

第四章 基督福音真理之实践（5：1-6：17）

因信称义并不否定信心的行为。恰恰相反，基督的福音是有其实践性的。“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之恩相称。”（弗 4：1）

“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，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里造成的。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 神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（弗 2：9-10）

“叫我们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以与 神的性情有份。”（彼后 1：4）

“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得以成全。”（雅 1：22）

基督的福音不仅对人讲什么叫做得救，更是指出怎样才能得救？并且指出得救之后所走的生活道路。也即福音的开始是“真理的光”，接着“信从这光”的就“得着生命之光”，最后就得以走在新生命的道路上，是看得见，摸得着的福音。

基督的福音给这个世界不仅带来真理，并且带来实际的恩典，也是摸得着看得见。因此教会才得以存在。无穷生命之大能——神的福音改变了个人，改变了社会，也改变了世界。

保罗是一位神学家，也是一个布道家。他不仅讲神学，还宣传福音。他的书信依其内容来说都可分两大类：例如：

	神学方面	生命实践方面
罗马书	1 章——11 章	12 章——16 章
加拉太书	1 章——4 章	5 章——6 章
以弗所书	1 章——3 章	4 章——6 章

其他的书信也是同样。Wincent Taylor 说“要试看一位神学家是不是好，首先要看他是否会写福音单张。”也即神学家不仅讲神学，并且也会讲导致生命实际改变的救恩。

*保罗在【提后 1: 13-14】提到我们行事为人“信心、爱心、圣灵、十架”的四个原则；就是要付代价、要牺牲，背十架的原则。”（提后 2: 2-7）

*在加拉太书 4 和 5 章也有四个原则：

先是信心，接受 神的感动、启示，明白 神的心意；

圣灵印证是否出于 神。同见证说，阿门，就给平安，并且赐下恩典能力；

爱心，就是给我们以行事的耐心和能力。

十架，当我们如此明白 神的旨意，并且把福音真理活出，必会受到世界、魔鬼及自己方面的阻挡，所以必须付代价，天天背十架跟从主。就是舍己。

这是神所安排基督徒行事的四个总原则，行一件事总有这四方面的原则。不同事情以不同细则，如，丈夫爱妻子以爱的原则；【太 7: 12】，愿意人怎样待你的，你也要怎样待别人；【太 22: 37-39】，尽心尽意尽性爱 神等原则。当我们存着希望别人好待我们而待别人时，或是好待别人如同自己，主说：这还是律法的原则。新约的原则，恩典的原则是高过律法的原则的。

1、凭信心行事的原则（5: 1-12）

1 节，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……。”

我们因信主耶稣得释放，因信基督得自由。

【约 8: 32】，“晓得真理”，就是认识真理，并且信从真理。真理就是 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。

【约 8: 36】，“真自由”，可见还有一种自由，是世人自以为的自由，随己意自由的选择，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，这只是表面上的自由，其实没有自由，因为：

A、自由选择的东西未必能实现。

B、实现了，仍然在罪恶控制之中。世人将“享受罪中之乐”当作自由。（参来 11: 25）

“站立得稳”：即坚定不移相信“因信称义”、“本于信，以至于信……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福音真理，不随从其他福音，也即为所相信的坚持做见证，坚持站在恩典中。也即在遇到异教之风侵袭时，认定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，坚定靠主不靠己。

“奴仆的轭挟制”：奴仆的轭是指当我们不是凭信心靠主，而是靠自己要守律法，传统习惯或犯罪（也即指一切基督以外的东西，影响我们不能与主自由交通的东西，主不喜悦的爱好、兴趣、习惯），结果又被罪性挟制。

2 节，“我保罗”：

这样自称口气，是要他们注意、重视，看为十分重要、肯定。

“我保罗”，不是随便的一个人，即：

A、是 神的使徒保罗，他们也知道是 神的使者保罗；

- B、曾经生活在律法下，精通律法，为律法大发热心的保罗。在律法上他们不及他；
C、但由于耶稣的拯救，不是由于他遵守律法好，乃是因信得救的保罗；
D、我保罗十分明白，清楚，有把握，肯定地说：“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”
保罗的意思是不含糊的，是肯定的，是就说是，因为他从信心经历上确有把握。我们对问题常不能肯定，并且无把握。

“割礼”：挟制加拉太人的轭就是律法主义与守割礼。

割礼是表面立约的记号，表面对付肉体，与外邦人分别。

“神又对亚伯拉罕说、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遵守我的约。你们所有的男子、都要受割礼、这就是我与你、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、是你们所当遵守的。你们都要受割礼，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。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、无论是家里生的、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、生下来第八日、都要受割礼。你家里生的、和你用银子买的、都必须受割礼。这样、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、作永远的约。但不受割礼的男子、必从民中剪除、因他背了我的约。”（创 17：9-14）

割礼是立约的证据；传统的习惯；是可见的行为；是世人所追求的。

加拉太地方拜伯利女神（众神之母）祭司及热心者即须阉割，保罗以此背景来提醒他们。

4 节，“恩典中”堕落：

A、什么是恩典？

神在基督里因人的相信，赐予“因信与基督联合”的地位，生命，属天的恩赐。

B、恩典的性质：

“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。”（罗 4：4）

“既是恩典就不在乎行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（罗 11：6）

C、恩典的地位：

“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。”（罗 5：2）

D、最大的恩典：

“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”（罗 6：23）

5 节，“我们靠着圣灵、凭着信心、等候所盼望的义。”

“所盼望的义”，指因信在基督里的盼望，分成两方面：

一方面，基督为我们完成救恩，我们凭信心顺靠圣灵而行，律法的义必成就在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的身上；

另一方面，我们有活泼的盼望：盼望回天家；盼望主再来；盼望身体得赎（罗 8：23-25）；盼望新天新地，有义居住在其中（彼后 3：13）。

6 节，“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果效”意即：

“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。”（参西 2：11）

外面作的不是，里面作的才是。“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，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，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”（罗 2：28-29）

意即：真正的割礼不是肉身方面履行某种宗教礼仪，乃是里面的生命，因信接受救恩，有了根本（生命上）改变，彰显出基督的丰满生命（仁爱的生命）。

7 节，“向来跑的好”：

指在未受割礼派干扰之前，在生命、灵里，信心道路上跑得好。不停止，不绕圈，不原地踏步，也没有跌倒，向着标杆直跑（腓 3：14）。

“在场上赛跑的都跑，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，你们也当这样跑……”
（林前 9：24）

“有何拦阻？”——“不顺从真理”自己拦阻自己。如果他们站稳了，虽有隐患必能跳过去。即指不顺从福音，就是不顺从真理。

任何取代或更改基督福音真理地位的学说，主张和运动，就是违背真理，就是异端。

8 节，即指异端劝导他们不顺从福音真理，是出自魔鬼，出于人的主张。

9 节，“面酵”指罪恶、异端、错误的教训。（参 太 13：33 路 13：21）

防备法利赛人的酵（太 16：6）。

一点点酵就能慢慢影响全团整体，要趁早纠正。差之毫厘，错之千里；在真理道上多加一点点，多跨一步也就变成错的。

10 节，“必不怀别样的心”：“别样的心”，即指向律法主义要更改福音。保罗相信加拉太人的存心不是要丢弃保罗，只是信心幼稚，受到割礼派的搅扰，真理不清楚，还是可改正的。

对不同的人应分别对待，神也分别对待。从别样福音者、异端，就是犯罪行为。

11 节，“十字架讨厌的地方”：

“讨厌的地方”，即指在永生的道路上：

- A、不讲智慧，只讲信心，信靠顺服，以至于死；
- B、不讲神迹，只讲信靠被杀之羔羊——耶稣基督，就能得救；
- C、不靠人的行为，完全是恩典；
- D、“与基督同死，必与基督同活”愚拙、简单的道理；
- E、使热心靠律法夸口的犹太人变未无用。

感谢主，十字架的道理在不信者看为讨厌、愚拙，简单的道理，在我们得救的人却是神的大能。

12 节，“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，都勉强你们受割礼。”

犹太人受割礼是希图外貌体面。以区伯利女神庙之祭司阉割自己为例，意即犹太人实质上与外邦异教之主张原则一样，是神所咒诅的。

凭信心行事的原则：

我们行事为人凭信心不凭眼见（林后 5：9）：

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（罗 14：22-23）；

信心是向着标杆向前走的（来 10：38-39）；

到底信什么？

信心的对象就是 神及 神的应许。满心相信 神的应许（罗 4：20-21）；

“我信 神他怎样对我说、事情也要怎样成就。”（徒 27：25）

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。因为到 神面前来的人，必须信有 神，且信 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（来 11：6）

“使我们胜了世界的、就是我们的信心。”（约壹 5：4）

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信心的生活，不仅因信得救，并且行事为人也是凭着信心，不是凭自己，每做一件事都相信 神，并且倚靠 神，也即“信以致于信”的生活。（罗 1：17）

因信称义是以信心为开端，以信心为巅峰，凭信入内，又以信心为道路，是藉信心开始，又藉信心继续，始终都是藉着信。

2、顺圣灵而行的原则（5：16-26）

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、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5：16）

“凡被 神的灵引导的、都是 神的儿子。”（罗 8：14）

“凡好树都结好果子、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。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、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（太 7：18，20）“圣灵所结的果子、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、没有律法禁止。”（5：22-23）

“这样看来、我亲爱的弟兄、你们既是常顺服的、不但我在你们那里、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、更是顺服的、就当恐惧战兢、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因为你们立志行事、都是 神在你们心里运行、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（腓 2：12-13）

“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（指顺圣灵）、先是清洁、后是和平、温良柔顺、满有怜悯、多结善果、没有偏见、没有假冒。并且使人和平的、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。”（雅 3：17-18）

“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、并要追求圣洁。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”（来 12：14）

“不要叫圣灵担忧”（弗 4：20）

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”（帖前 5：19）

“不要醉酒……. 乃要被圣灵充满”（弗 5：18）

3、凭爱心（agape 神的爱）行事的原则（5：13-15；6：1-5）

神的爱，“爱是恒久忍耐、又有恩慈。爱是不嫉妒、爱是不自夸、不张狂、不作害羞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处、不轻易发怒、不计算人的、不喜欢不义、只喜欢真理。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爱是永不止息。”（林前 13：4-8）

“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。”（西 3：14）

“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。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”（彼前 4：8）

“如今常存的有信、有望、有爱、这三样、其中最大的是爱。”（林前 13：13）

“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、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”（罗 8：1）

“我所祷告的、就是要你们的爱心、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、多而又多。”（腓 1：9）

“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。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”（加 5：13）

“凡事谦虚、温柔、忍耐、用爱心互相宽容。惟用爱心说诚实话、凡事长进、

连于元首基督。”（弗 4：12，15）

“你们要追求爱。”（林前 14：1）

“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、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”（罗 5：5）

“因圣灵所存的爱心”（西 1：8）

“……是高处的、是低处的、是别的受造之物、都不能叫我们与 神的爱隔绝。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”（罗 8：39）

“我在父面前屈膝、（天上地上的各（或作全）家、都是从他得名）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、借着他的灵、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、住在你们心里、叫你们的爱心、有根有基。”（弗 3：14-17）

“也要凭爱心行事、正如基督爱我们、为我们舍了自己、当作馨香的供物、和祭物、献与 神。”（弗 5：2）

“基督的爱激励我们。”（林后 5：14）

4、背起十字架跟从主走的原则（6：11-17；太 16：24-26）

（1）不夸别的，只夸基督的十字架（14 节）

当我们接受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那时刻起，我们旧人已死了，我们已从“在亚当里”迁到“在基督里”，从世界——撒旦黑暗的权势，迁到爱子的国度。我们不属于这世界，只是寄居的客旅。属世界的人，喜欢以外面的行为夸口，以高抬自己为目的；我们属主的人只夸主的十字架，以荣耀主为目的。

（2）十字架将人造成“新造的人”（15 节）

“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”

受割礼，仍是属于旧人，不能割去人的情欲与败坏，只有经过十字架才能成为新造的人（林后 5：17）。只有新造的人是“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”（罗 2：29）

（3）十字架带进平安和怜悯（16 节）

“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神的以色列民。”（16 节）

“此理”，原文指界限、范围、原则。

“神的以色列民”，指清楚得救重生的犹太人。

“照此理而行”，指保罗所讲的“不夸别的，只夸基督的十字架”和认清我们是新造的人。

（4）十字架在人身上留下耶稣的印记（17 节）

“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”（17 节）

“印记”，在希腊文中是指牲畜或奴仆的烙印记号，以示属于某个主人。

我们高举耶稣基督并祂的十字架，我们带着“基督是我的生命，我是属于主”的印记。人是无法搅扰我，因为“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、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、是出于 神、不是出于我们。我们四面受敌、却不被困住；心里作难、却不至失望；遭逼迫、却不被丢弃；打倒了、却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、使耶稣的生、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”（林后 4：7-10）

读经随笔于 1984 年 6 月——叔叔